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沙建尧 徐文英 沈梦晖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